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邱巧敏

電話：04-22289111+54716

電子信箱：cm2820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30048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中市所屬學校戶外活動因應高溫處理原則 (387040000E\_113004861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臺中市所屬學校戶外活動因應高溫處理原則」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5月6日中市教體字第1130037046號函續辦。
- 二、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31日函示，行政院已宣布由中央補助裝設冷氣，臺中市學校已全面完成冷氣裝設；另學校面對極端氣候變遷，高溫時可彈性調節課程，避免學生於高溫下在戶外曝曬。
- 三、衛生福利部因應氣候變遷造成氣溫極端偏高之情形，為強化高溫熱傷害整備防救能力及易受傷害族群之多元關懷措施與管道，有提供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本局已公告周知。
- 四、檢送「臺中市所屬學校戶外活動因應高溫處理原則」提供各校參考運用。

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  
113/06/12



1130001012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局體育保健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